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相关岗位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储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邢懿焯先生和王建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家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家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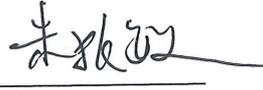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洪发



俞俊利



朱狄敏

2022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洪发

俞俊利

朱狄敏

2022年8月10日